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文件



粤金复〔2026〕1号

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



广州银行：

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请示》（广银报〔2025〕61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资本工具。
- 二、你行发行和管理资本工具，应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- 三、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，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、发行时间、批次和规模，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。

四、你行应在资本工具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报告。

此复。

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、城市银行处、金融机构准入处。（共印 3 份）

联系人：高超 联系电话：83348697 校对：高超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